

索引号:	11220000412760890L/2021-02509	分类:	兽医兽药产业;通知
发文机关:	吉林省畜牧业管理局	成文日期:	2021 年 05 月 24 日
标题:	吉林省畜牧业管理局关于做好 2021 年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工作的通知		
发文字号:	吉牧医发〔2021〕91 号	发布日期:	2021 年 06 月 11 日

吉林省畜牧业管理局关于做好 2021 年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工作的通知

吉牧医发〔2021〕91 号

各市（州）畜牧业管理（农业农村）局，长白山管委会农水局，县（市、区）畜牧业管理（农业农村）局：

根据《农业农村部关于做好 2021 年全国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工作的通知》（农牧发〔2021〕14 号），2021 年全国执业兽医资格考试（以下简称“考试”）报考政策、考试方式、组织形式等均有重大改革，为切实做好吉林考区 2021 年考试考务工作，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一、组织开展乡村兽医信息录入（补录）工作

根据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和执业兽医资格考试改革精神，依法备案（登记），且从事动物诊疗服务 10 年以上的乡村兽医可以报名参加考试。各市（州）、县（市、区）畜牧（农业农村）主管部门接到本通知后，要立即开展对辖区乡村兽医备案信息更新录入工作，及时登录兽医卫生综合信息平台，对已录入信息进行再审核；对未录入信息的，要查阅行政审批档案或者乡村兽医备案表抓紧进行补录，尤其要做好 2009—2016 年已登记乡村兽医的信息补录工作。其中，乡村兽医基本信息中“备案时间”应以首次登记或备案时间为准。

二、做好考试政策宣传工作

各市（州）、县（市、区）畜牧（农业农村）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考试工作，根据全国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委员会公告（农医考公告第 27 号）和省公告（第 19 号）精神，采取线上、线下和实地调研座谈等方式相结合，组织人员深入辖区内兽医院校、动物诊疗机构、规模养殖场、乡镇政府，加强考试政策宣传解读，重点对允许全日制在校生和符合条件的乡村兽医报考，以及报考方式和要求、分科考试形式、合格成绩线划定等政策进行广泛宣传，明确专人负责考试政策的宣传工作，及时解决报考过程中遇到的各类问题和困难，切实做到领导到位、责任到位、措施到位、工作到位。

三、强化考试服务保障工作

（一）强化政策解读。今年考试报考政策、考试方式等要求均发生了重大变化，各级畜牧（农业农村）主管部门要认真阅读《全国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委员会公告》（农医考公告第 27 号）和《吉林省执业兽医资格考试领导小组办公室

室公告》（第 19 号）以及《全国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常见问题解答》（附件 3），掌握政策变化要点，做好辖区内政策的宣传解读和咨询解答工作。

（二）加强服务指导。考试实行网上报名、网上确认、分科目计算机考试。各市（州）畜牧主管部门要指定专人负责网上预审工作，对不同报考人员，要熟悉报考资格条件。按照有关规定，及时对报名系统中报考人员填报的信息和上传的证明材料、照片分辨率进行认真审核；对填报信息和上传证明材料、照片分辨率不符合要求的，本着服务群众的宗旨，尽量联系并告知报考人员。

（三）强化工作统筹。各级畜牧（农业农村）主管部门要增强考试工作计划性，依据我局制定的《2021 年全国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吉林考区工作安排》

（附件 1）和《2021 年全国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吉林考区工作时间进度表》（附件 2），结合本地实际，明确各阶段工作任务、时间安排和责任人，有序推进考试各项工作按时保质完成。

（四）把握时间进度。各级畜牧（农业农村）主管部门应于 5 月 30 日前完成辖区内乡村兽医备案信息更新录入工作；6 月 1 日前，完成辖区内考试政策的宣传普及工作。

四、做好资格证书发放及补发工作

（一）2021 年资格授予工作。各市（州）畜牧（农业农村）主管部门要根据农业农村部和吉林考区资格申请授予公告精神，及时对系统中考试通过的人员进行审核，对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资格授予申请的，应尽量联系并通知考生。省局将严格按照行政审批要求，对成绩合格并通过资格审核的人员颁发执业兽医资格证书。

（二）证书补发工作。对已获证因遗失、破损等原因申请补发证书的，省局每年将集中补发一次，申请人可于 10 月 30 日至 12 月 31 日登录“全国执业兽医资格考试”网上信息平台进行网上申请。各市（州）畜牧（农业农村）主管部门要在“执业兽医资格考试信息管理系统”中，及时按要求对辖区内申请补证人员的资格进行初审。省局对审核通过的人员，补发执业兽医资格证书，具体补发证书时间、流程及要求，省局将在吉林考区资格申请授予公告中发布。

联系人：省局兽医药政处 郝春秀

联系人电话：0431-88906641

附件：1. 2021 年全国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吉林考区工作实施方案

2. 2021 年全国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吉林考区工作时间进度表

3. 全国执业兽医资格考试报考政策问答

吉林省畜牧业管理局

2021 年 5 月 24 日